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建〔2023〕29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一批）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23〕6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一批）3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收入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

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十一批)
分配情况表
2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十一批)
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一批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（中央级/省级/市级）	“三保”目录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（是/否）	直达资金标识（[01]中央直达资金/[09]其他/非直达资金）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（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）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江门市本级2023年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工程（第二批）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一批）	中央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支出”	否	非直达资金	23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300,000.00	

附件2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一批） 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台山市

项目名称		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一批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交通运输厅		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	
资金需求	总金额	30万元	当年度金额	30万元	
用途范围	资金用于2023年农村公路灾毁抢修保通的水毁项目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公路法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减灾规划》、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、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（粤交规〔2014〕1147号）。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当年度目标	
	保障及时抢通和恢复因2023年持续强降雨造成的农村公路中断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（主要包含修筑临时便道，架设临时桥梁、清除塌方等工程内容）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			保障及时抢通和恢复因2023年持续强降雨造成的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（主要包含修筑临时便道，架设临时桥梁、清除塌方等工程内容）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数	1	1
		质量指标	中断公路抢通率（%）	100	100
		时效指标	公路建设工程量完工率（%）	100	100
		成本指标	完成公路水毁抢修保通项目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30	3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效益产生影响率（%）	100	100
		社会效益指标	设计功能恢复率（%）	100	100

